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000167101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一) 子项：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000167101003)

业务办理项名称

1. 申请变更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业务办理项名称

2. 申请延续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业务办理项名称

3. 初次申请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三、行业系统名称

邮政管理系统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 设定依据

1. 申请变更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一条：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国内快递业务，是指从收寄到投递的全过程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快递业务。

《快递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

许可。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核定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向社会公布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名单，并及时更新。

2. 申请延续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一条：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国内快递业务，是指从收寄到投递的全过程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快递业务。

《快递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核定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向社会公布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名单，并及时更新。

3. 初次申请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一条：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国内快递业务，是指从收寄到投递的全过程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快递业务。

《快递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核定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向社会公布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名单，并及时更新。

（二）实施依据

1. 申请变更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或者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有关申请材料。受理申请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邮政管理部门审查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等因素，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申请人凭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后，方可经营快递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三）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四）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内容：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并接受邮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快递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

三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核定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向社会公布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名单，并及时更新。

2. 申请延续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或者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有关申请材料。受理申请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邮政管理部门审查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等因素，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申请人凭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后，方可经营快递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三）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四）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并接受邮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快递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核定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向社会公布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名单，并及时更新。

3. 初次申请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或者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有关申请材料。受理申请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邮政管理部门审查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等因素，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申请人凭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后，方可经营快递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三）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四）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

递业务经营许可，并接受邮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快递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核定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向社会公布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名单，并及时更新。

五、实施机关

1. 申请变更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宁夏邮政管理局

2. 申请延续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宁夏邮政管理局

3. 初次申请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宁夏邮政管理局

六、审批层级

1. 申请变更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

2. 申请延续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

3. 初次申请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1. 申请变更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条件型

2. 申请延续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条件型

3. 初次申请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条件型

八、许可条件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申请变更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三)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四)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

(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申请延续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

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

币一百万元，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三)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四)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

(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初次申请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三)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四)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

(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1)申请变更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二百万元；（三）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四）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申请延续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三）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四）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初次申请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三）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四）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申请变更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营业执照

依据《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情况说明;(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可以通过邮政管理部门信息系统提出。

(2) 居民身份证

依据《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情况说明;(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可以通过邮政管理部门信息系统提出。

(3) 符合《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依据《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情况说明;(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可以通过邮政管理部门信息系统提出。

2. 申请延续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营业执照

依据《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情况说明;(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可以通过邮政管理部门信息系统提出。

(2) 居民身份证

依据《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情况说明;(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可以通过邮政管理部门信息系统提出。

(3) 符合《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依据《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情况说明;(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可以通过邮政管理部门信息系统提出。

3. 初次申请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

依据《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情况说明;(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营业执照

依据《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情况说明;(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符合《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依据《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情况说明;(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居民身份证

依据《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

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情况说明；（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中介服务

1. 申请变更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2. 申请延续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3. 初次申请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十一、审批程序

1. 申请变更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或者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有关申请材料。受理申请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

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邮政管理部门审查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等因素，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申请人凭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后，方可经营快递业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公告；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邮政管理部门审查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等因素，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9) 是否需要鉴定：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2. 申请延续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或者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有关申请材料。受理申请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邮政管理部门审查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等因素，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申请人凭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后，方可经营快递业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公告；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邮政管理部门审查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等因素，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9) 是否需要鉴定：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3. 初次申请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或者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有关申请材料。受理申请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邮政管理部门审查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等因素，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申请人凭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后，方可经营快递业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公告；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邮政管理部门审查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等因素，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 (9) 是否需要鉴定：
-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1. 申请变更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 法定审批时限：45 工作日
-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受理申请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公告；不予批准的，书面通

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承诺审批时限：22 工作日

2. 申请延续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45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受理申请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公告；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承诺审批时限：22 工作日

3. 初次申请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45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受理申请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快递

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公告；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承诺审批时限：22 工作日

十三、收费信息

1. 申请变更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申请延续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3. 初次申请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1. 申请变更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有效期为 5 年。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交的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受理，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变更的决定；提交的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

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

省内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三）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四）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服务能力：（一）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服务网络和信件、包裹、印刷品、其他寄递物品（以下统称快件）的运递能力；（二）能够提供寄递快件的业务咨询、电话查询和互联网信息查询服务；（三）收寄、投递快件的，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场地或者设施；（四）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经营快递业务的，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

围、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信息处理能力，能够保存快递服务信息不少于3年；

(五)对快件进行分拣、封发、储存、交换、转运等处理的，有封闭的、面积适宜的处理场地，配置相应的设备，且符合邮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专门从事快件收寄、投递服务的，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服务能力；还应当与所合作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或者意向书。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和有效期限开展快递业务经营活动。

《快递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核定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向社会公布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名单，并及时更新。

2. 申请延续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有效期为5年。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手

续。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交的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受理，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变更的决定；提交的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

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

省内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三）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四）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服务能力：（一）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服务网络和信件、包裹、印刷品、其他寄递物品（以下统称快件）的运递能力；（二）能够提供寄递快件的业务咨询、电话查询和互联网信息查询服务；（三）收寄、投递快件的，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场地或者设

施；（四）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经营快递业务的，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信息处理能力，能够保存快递服务信息不少于3年；

（五）对快件进行分拣、封发、储存、交换、转运等处理的，有封闭的、面积适宜的处理场地，配置相应的设备，且符合邮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专门从事快件收寄、投递服务的，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服务能力；还应当与所合作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或者意向书。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和有效期限开展快递业务经营活动。

《快递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核定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向社会公布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名单，并及时更新。

3. 初次申请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有效期限为5年。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

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交的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受理，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变更的决定；提交的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

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

省内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三）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四）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服务能力：（一）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服务网络和信件、包裹、印刷品、其他寄递物品（以下统称快件）的运递能力；（二）能够提供寄递快件的业务咨询、电话查询和互联网信息查询服务；（三）收

寄、投递快件的，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场地或者设施；（四）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经营快递业务的，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信息处理能力，能够保存快递服务信息不少于 3 年；（五）对快件进行分拣、封发、储存、交换、转运等处理的，有封闭的、面积适宜的处理场地，配置相应的设备，且符合邮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专门从事快件收寄、投递服务的，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服务能力；还应当与所合作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或者意向书。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和有效期限开展快递业务经营活动。

《快递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核定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向社会公布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名单，并及时更新。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申请变更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2. 申请延续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3. 初次申请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1. 申请变更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2. 申请延续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3. 初次申请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1. 申请变更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有无年报要求：是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年度报告书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年度报告。

2. 申请延续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有无年报要求：是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年度报告书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年度报告。

3. 初次申请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 有无年报要求：是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年度报告书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年度报告。

十八、监管主体

1. 申请变更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2. 申请延续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3. 初次申请省级行政区域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